

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推動成果(截至 113 年第 4 季)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以 6 大面向推動，包括資金面、資料面、揭露面、培力面、生態面及提升國際影響力，各面向 113 年第 4 季重要推動成果說明如下，其餘推動事項亦刻正依規劃之時程辦理中：

一、資金面

(一)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1. 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鼓勵企業揭露營運之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參考指引的情形及轉型計畫，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以及揭露投融資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等資訊。
2. 參考指引目前涵蓋 5 個產業，包括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廢棄物清理及農林業，共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以及 14 項支持型經濟活動，針對個別經濟活動研訂對六項環境目的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並以沒有因違反環境及勞動、人權等相關法規而被處重大裁罰作為「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3. 為協助企業制定全面性且具參考性的轉型計畫，以及減省企業與金融機構相互溝通的成本，「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建議企業轉型計畫內容宜包括適用及符合永續情形、願景、執行策略及行動規劃、指標與目標，以及治理等五大項目。另為協助金融機構判斷轉型計畫可行性與可信度，本會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函發「轉型授信審查參考指南」予各金融公會轉知會員機構作為審核轉型授信之參考。
4. 本會已規劃於 114 年第 3 季前辦理 16 場參考指引宣導說明會，協助企業及金融業瞭解指引內容、相關政策及誘因措施等，並蒐集意見持續精進指引內容。本會及相關部會亦

持續提出規範或誘因，推動所轄產業依參考指引轉型，包括：

- (1) 本會刻正研議擴大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可投資範圍納入 ESG 永續產業事宜，後續規劃開放保險業依專案運用投資符合參考指引認定標準之產業、永續發展債券等標的。
- (2) 環境部已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等規定，以優惠費率之經濟誘因，鼓勵碳費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及鼓勵事業及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且執行後，依其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取得減量額度。
- (3) 經濟部 114 年已規劃執行示範輔導，輔導企業於公開網站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其永續經濟活動符合情形。
- (4) 交通部已推動補助計畫，協助客運業者汰換為電動大客車、推動航空航運業者遵循國際減碳規定、訂頒相關計畫及要點加速我國氫能發展之載具運用等。
- (5) 農業部已提供經營碳匯減量方法學，提供企業投入自然碳匯的誘因、建置專案媒合平臺，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相關永續經濟活動、研擬相關認證方案，鼓勵企業投入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
- (6) 財政部已將參考指引函送各級政府作為發行永續債券之初步評估標準，協助擴大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規模。

(二)增進金融業瞭解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等發展趨勢：

1. 本會推動淨零工作平台持續就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相關政策及措施、金融業投融资實務意見及建議，彙整、研提相關書面資料放置於本會永續金融網站供金融業參考。
2. 該平台亦規劃於 114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針對節能服務業 (ESCO) 及地熱發電業辦理投融资實務研討會，邀請主管機關、業者、學者或第三方顧問等專家，說明產業之政策推

動方向、技術應用、實務案例等議題，並供業者與金融同業直接交流及討論。

(三)導引金融業及民間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或再生能源產業：

1. 櫃買中心持續輔導各級政府規劃債券發行事宜：為協助政府發行永續債券以投入公共建設，櫃買中心於113年間已輔導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發行永續政府債券共計 120 億元；另高雄市政府已於114年1月3日發行台幣25億元永續債、桃園市政府已於113月12月31日取得永續債資格認可台幣60億元。
2. 將基礎/公共建設等不動產證券化：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本會研議修正投信投顧法，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並採雙軌制，與現行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信託架構 REIT 併行，修法草案於刻正立法院審查中，俟通過後本會將鼓勵業者配合發行 REIT 投資公共建設，以及提供相關諮詢與輔導服務。
3. 提高國家融資保證成數：113年10月7日行政院已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修正案，綠能建設等融資保證對象之融資保證成數，由最高6成調整至8成。

(四)強化綠色授信檢核機制：

1. 聯徵中心參考貸款市場協會、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112年2月修正發布之綠色授信、社會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原則，於113年6月20日通函金融機構修訂「金融機構授信資料報送作業要點」，包括新版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暨新增社會責任授信之認定原則及規範、問答集，及敘明金融機構應自行訂定認定程序規範之事項。
2. 上開作業要點已於113年10月1日實行，聯徵中心已於113年辦理3場報送說明會及15場會員機構講習會，114年將

更新問答集並持續辦理相關講習會。

(五)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资綠色、永續相關產業及技術：

1.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以下同)3 兆 318 億元，較 112 年底 2 兆 7,077 億元增加 3,241 億元。
2. **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资綠能產業：**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會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再生能源電廠之總金額約新臺幣 567 億元；保險業參貸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累計金額合計為 408 億元。
3. **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計已發行 238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6,811 億元(其中綠色債券 152 檔，4,735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 47 檔，1,211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 33 檔，706 億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6 檔，159 億元)。
4. **鼓勵綠色債券、ESG 基金等發行與投資：**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新臺幣 1,049 億元；另國內投信共發行 52 檔 ESG 相關主題基金，合計規模約新台幣 8,576 億元。
5. **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櫃買中心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綠色證券方法論期末報告會議，114 年將成立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預計於 115 年度完成綠色證券制度落地化與執行，實施後將鼓勵指數公司編製指數及投信公司發行相關商品。
6. **舉辦高碳排產業及待轉型之產業說明會：**本會推動淨零工作平台於 114 年 2 月 25 至 26 日舉辦淨零轉型研討會，邀集石化業、航空業及金融業者共同討論石化業、航空業之淨

零轉型趨勢與挑戰，以及如何透過金融機制協助業者投入低碳轉型等。

二、資料面向

(一)建置我國企業碳排平均數據資料庫：本會推動由證交所逐步彙整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範疇二之資訊，並由聯徵中心透過銀行逐步蒐集客戶溫室氣體範疇一、範疇二之資訊並嘗試計算產業平均排放數(或係數)。經濟部將持續透過減碳人培、輔導等措施，協助產業建構碳盤查、碳管理能力。

(二)調和企業碳排放相關申報規範及標準：

- (1)本會與環境部已於 114 年 1 月 7 日共同邀集部分上市櫃公司召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申報揭露座談會」，後續本會將配合我國直接採用 IFRS 永續準則研擬修正年報相關規定，評估上市櫃公司接軌後得使用環境部標準衡量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可行性。
- (2)經濟部將配合本會與環境部研議具體規劃，協助徵詢產業意見，並規劃相關說明會向產業宣導未來政策擬定方向。

(三)精進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為協助銀行更順利且細緻地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聯徵中心預計新增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所需之相關實體風險圖資；另聯徵中心規劃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提供使用者以地址查詢該區域氣候實體風險值相關服務，該服務預計 114 年上半年上線。

(四)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本會推動金融業及早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銀行業及保險業 113 年已完成個別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預計於 114 年底前辦理；另銀行業及保險業將持續辦理整體氣候變遷情境分析，預計 114 年底前提出整體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三、揭露面向

(一)鼓勵金融業揭露減碳目標與策略：本會鼓勵金融業自 114 年起，依照所訂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規劃(如附表 1、2)，對外公開揭露金融業範疇一、二、三減碳目標與策略。

(二)簡化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優化金融業對外揭露之財務碳排放資訊：

- 1.為簡化降低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降低金控公司遵循成本，本會推動金融機構如屬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者，自 115 年起可將相關資訊併同揭露於金控公司之永續報告書。
- 2.為支持企業低碳轉型，本會鼓勵金融業者於永續報告書或相關對外文件揭露範疇三財務碳排放量及相關統計資料時，可附註說明所使用之方法學、資料庫、計算邊界等，以及一併說明(去識別化或以整體描述)協助客戶進行轉型金融之情形及預估客戶未來之減碳量。

(三)鼓勵金融業揭露自然相關財務資訊：為鼓勵金融業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建議，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相關資訊，本會已推動研訓單位將 TNFD 納入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課程課綱，預計 114 年 3 月及 7 月開課。

四、培力面向

(一)持續推動永續金融證照：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公布永續金融證照於 113 年第 1 季啟動，113 年度已辦理 5 次「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並陸續開辦「基礎能力」及「進階能力」課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測驗及課程兩個管道取得「永續基礎能力證照」人數為 12,664 人，「進階能力證照」核發數為 181 張。

(二)依金融業業務特性設計不同 ESG 主題課程：本會持續推動淨零工作平台蒐集金融業者對淨零及 ESG 推動上需強化之項目，研訓單位已參考一般從業人員 ESG 學習地圖設計不

同主題之 ESG 課程，預計於第三、四季開課。

(三)建置與培育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種子教師：本會規劃從政府機關、研訓單位(金研院、證基會、保發中心)、NGO、學術單位等招募永續相關領域之種子教師，提供相關培育課程，未來如金融業、民眾、產業等有課程需求時，得由研訓單位協助調派種子教師授課。

五、生態系面向

(一)精進永續金融網站：本會將持續蒐集外界對使用永續金融網站之意見或建議，精進永續金融網站之呈現、內容等，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英文版網站。

(二)精進永續金融評鑑：

1. 本會業於113年辦理第二屆(113年度)永續金融評鑑，並於113年12月31日公布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三業排名前25%。
2. 本會業於113年10月11日公布第三屆(114年度)永續金融評鑑指標，第三屆評鑑作業預計於114年5月啟動，並預計於115年1月公布結果。

(三)持續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為推動金融業發揮影響力，持續推展永續議題在各面向的深化應用，本會推動中信、玉山、元大、國泰、第一、兆豐6家金控公司組成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第二屆先行者聯盟成果發表會已於113年12月4日辦理，並於114年2月21日舉辦第三屆聯盟啟動記者會。

(四)持續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1. 本會於111年12月28日協力金融總會成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由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聯徵中心及證基會擔任召集人，並依功能別先設置政策與指引、資金與統計、資料與風控、培力與證照、國內外推廣、跨部門諮

詢等 6 個工作群，邀集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擔任成員，共同發展相關的工具、指引或資料庫等。

2. 114 年重點工作項目包含：參考日本 Asia GX 等倡議，提出我國可推動之措施及作法、優化金融業範疇一、二排放量申報資訊揭露流程、研析我國金融業淨零及永續工作之優弱勢項目、建置我國企業碳排平均數據資料庫、精進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蒐集金融業評估自然相關財務衝擊資訊所需資料、提升永續金融證照普及率及進階證照專業度、依金融業業務特性提升人員淨零或 ESG 能力、對國外宣導推廣我國綠色及轉型金融工作及成效、蒐集金融業對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等投融資時所遇挑戰及待協助事項。

(五)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公布評鑑辦法(含指標)：

1. 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第一屆(112 年度)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指標，相關評鑑作業資訊並已公布於「永續金融評鑑資訊平台」。112 年 3 至 4 月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已針對銀行、證券、保險業辦理宣導說明會，112 年 5 月 15 日已正式啟動第一屆評鑑作業。
2. 第一屆評鑑結果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包括各業別排名前 20%名單、各業別表現優異及持續精進構面。第二屆評鑑指標業於 113 年 1 月 8 日公布，已於 113 年 3 月底舉辦三業宣導會、4 月啟動第二屆評鑑作業。第三屆評鑑指標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公布，預計 113 年底前公布第二屆評鑑結果。

六、提升國際影響力

為強化永續治理機制，提升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本會將持續宣揚我國綠色金融及上市櫃企業永續發展推動成果，並與其他國際重要組織合作，共同推動相關專案。

附表1：金融業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範疇一及範疇二)時程規劃

年	銀行業	證券期貨業	保險業
2025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6000億元以上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2026	資本額50至100億元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50億元以上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3000至6000億元	資本額50至100億元
2027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20至50億元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1000至3000億元	資本額50億元以下
2028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10至20億元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元	

附表 2：保險業訂定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減碳目標及策略時程規劃

年	保險業
2033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100億元以上
2034	1.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100 億元以上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100 億元
2035	1.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100 億元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 億元以下
2036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 50 億元以下

備註：證券期貨業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規劃比照上市櫃公司規定辦理、銀行業時程規劃尚在研議中。